

证券代码：836930

证券简称：京城皮肤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 10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美先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854,8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同时拟根据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会计信息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7540 号】《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97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依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了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依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及面临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状况下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利润预算等进行合理的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776,913.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580,508.57 元。公司对上述未分配利润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735,2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计 20,294,118.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权益分派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7541 号】《关于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

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放弃债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原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医院”）股东京城皮肤、杨国金、程瑞琴、宫婕等四方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总价款为 1,90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剩余 900.00 万元用于偿还对外债务，其他债务由天津医院各股东承担。为尽快完成交接，厘清股东权利义务，需由天津医院各股东承担的债务全部由京城皮肤承担，不再向杨国金、程瑞琴、宫婕等三人追偿，特此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将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854,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佳敏、张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